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會所大樓一字樓禮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及簽立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上述事宜所附帶而其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任何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上述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屈臣道2-8號
海景大廈
B座503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及洪瑞卿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尚婷女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京文先生、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